**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特殊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752[2025]00508**

**项目编号：[350201]HC[GK]2025020**

**采购人：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

**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特殊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752[2025]00508**

**2、项目编号：[350201]HC[GK]2025020**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 |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③若投标人未选择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6599号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沧虹路95号第八层B区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李乐堂、刘瑞凤、危青

联系电话： 0592-533308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560,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560,5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特殊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 1.00 | 9,560,500.00 | 项 | 物业管理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特殊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 项 | 元 | 9,560,5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特殊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特殊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项 | 元 | 9,560,5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约定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b.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c.技术项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备注：本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本项目类别：服务类。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按0.4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账号：8751020109007675）。③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中小企业，中标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  (2)其他：  ①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9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②友情提醒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amen.gov.cn/→ 【服务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11中“※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根据闽财规[2023]29号文规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已废止，取消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规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 |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③若投标人未选择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2.5服务人员的合法性要求：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入职查询，并确认不存在性侵害、拐卖、暴力伤害、虐待等违法犯罪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项满分分值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 | 2 | 否 | 根据投标人的现场踏勘报告进行评价：  ①现场踏勘报告包含“校本部、划船运动训练基地、航海运动训练基地、体育中心体操蹦床馆”图文齐全清晰的得1.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告详实、实地照片清晰，采集全面、涵盖服务范围内重点区域、对项目现状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符合实际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的得2分。  ③现场踏勘报告照片不够清晰或采集范围未覆盖上述场地，对项目现状描述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2 | 2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弱电（消防、安防、楼宇制控、门禁等）设施设备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提供的管理方案中对于本项目各弱电管理情况均有描述，且切合实际，满足本项目管理所需的得1.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管理方案详实具体深入，对项目现状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管理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可充分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得2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3 | 2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强电设备、供水系统运行维护及节能（含高、低压配电系统、空气源冷热水恒温系统和给排水系统等）设施设备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提供的管理方案中对于本项目各个系统管理情况均有描述，且切合实际，满足本项目管理所需的得1.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管理方案详实具体深入，对项目现状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管理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可充分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得2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4 | 2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提供的安保管理方案(包括：重点地区巡逻、交接岗等流程、工作细则、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标准)内容齐全完整的得1.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深入、可行性强，可充分保障本项目所需的得2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5 | 2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安全方案进行评价：  ①提供的消防安全方案（包括配合采购人开展消防例行检查、消防演练、应急处置等）内容齐全完整的得1.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完整（检查时间、频次，演练具体安排、应急处置具体流程等），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2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6 | 2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方案进行评价：  ①提供的保洁方案（包括：垃圾分类、保洁服务内容、作业流程、服务质量标准、人员配备、工作时间等）内容齐全完整的得1.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完整（含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作业质量要求等），有具体的工作细则、流程，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2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7 | 2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房屋管理与养护方案进行评价：  ①提供的房屋管理与养护方案（包括：房屋管理与养护的流程、工作细则、质量标准）内容齐全完整的得1.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2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8 | 2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提供的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管理方案（包括：待维护的设施设备概况、各设施设备维护常见问题及排除方法、维护人员配置、工作细则、服务质量标准）内容齐全完整的得1.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各部分内容详细完整，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2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9 | 3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场所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提供的场所管理方案【包括：宿舍楼、办公教学综合楼、羽毛乒乓球馆、射击馆、游泳跳水馆、举重重竞技馆、体操馆（体育路2号）、田径体操馆；划船训练基地（船库、综合训练房）、航海训练基地（船库、综合训练房）等】执行采购人的场馆使用规定，负责服务于教学、场馆的卫生、设备设施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等，内容齐全完整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完整，管理方案专业到位，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0 | 3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协助采购人承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①提供协助方案须包括保障的重点难点和具体的对应措施，对赛事承办过程中的安保、保洁等提出详细的保障工作流程，内容完整齐全且合理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各部分内容详细完整，分析到位，措施得当，方案专业到位，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 | 3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活动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①提供的重要活动保障方案（包括：重大活动、人员接待、日常检查调研等）内容齐全完整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完整，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 | 3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业服务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评价：  ①提供物业服务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火灾、地震、台风、暴雨、电梯困人、治安刑事案件、危化品管理以及意外伤亡、体育活动中发生的意外、群体性事件等），方案齐全完整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完整深入，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3 | 3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考核机制进行评价：  ①提供的服务人员考核机制（包括：采购人监督考核机制、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公司内部考核机制等）内容齐全完整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人员考核细则和标准，可有效提高人员服务质量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4 | 3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入本项目使用的物业管理信息化系统进行评价：  提供自有或合作开发或取得授权的管理系统软件证明材料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2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满足年龄50周岁以下的基础上，  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分，  ②具有与本项目同类项目所任职项目经理（同类项目经验是指：物业管理经验，至少包含维序、保洁、绿化等）5年或以上的管理经验的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扫描件；**  **②学历证明材料：**提供目经理毕业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  ③**管理经验证明材料：**本人任职的单位与该项目业主签订的物业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未体现人员名称或岗位，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本人任职的有效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及从事年限、职务等信息）；  ④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6 | 2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的弱电设施设备主管在满足年龄50周岁以下的基础上，  ①具有机电专业相关学历（大专及以上）的得1分；  ②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证的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扫描件；  **②学历证明材料：**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  ③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书扫描件；  ④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7 | 2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的强电设施设备主管在满足年龄50周岁以下的基础上，  ①具有机电专业相关学历（大专及以上）的得1分；  ②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证的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扫描件；  **②学历证明材料：**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  ③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书扫描件；  ③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8 | 5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机电工程团队成员**的专业能力进行评价：  ①每有1人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②至少有1人具有给排水专业初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③至少有1人具有二级（或以上）维修电工证（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扫描件；  ②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书扫描件；  ③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9 | 3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的机电工程团队成员中每有1人同时具有下列2项证书的得1.5分，满分3分；  ①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准操项目为：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②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证（或低压电工作业证））。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相应人员身份证扫描件；  ②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书扫描件；  ③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20 | 2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的秩序维护主管条件：在满足年龄50周岁以下的基础上，  ①具有有效期内保安员证的得1分，  ②在物业场所任保安经理（或秩序维护主管）3年及以上经验的得0.5分，  ③退役军人得0.5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相应人员身份证扫描件；  ②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书扫描件；  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本人任职的单位与该项目业主签订的物业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未体现人员名称或岗位，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本人任职的有效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及从事年限、职务等信息）；  ④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21 | 2 | 是 | 投入项目的游泳馆管理员条件:  ①具有水质管理相关证书的得1分；  ②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的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相应人员身份证扫描件；  ②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书扫描件；  ③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22 | 2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的消控室管理员（除消控室管理组长外）中每有1人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中级（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得0.5分，满分2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相应人员身份证扫描件；  ②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书扫描件；  ③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23 | 2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的消控室管理组长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的得2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相应人员身份证扫描件；  ②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书扫描件（证书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  注：投标人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24 | 3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的绿化主管具有花卉园艺师三级（高级）及以上技能证书的得3 分；具有四级（中级）技能证书的得2分；具有五级或者初级技能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相应人员身份证扫描件；  ②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书扫描件；  ③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25 | 3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3辆8座电瓶车（巡逻车、观光车）、1台扫地车（机）、2台洗地车（机）、1台高压清洗车（机）、1台升高不低于16米的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和不低于16米可拆卸龙门架、1台氩弧焊机、1套专业的测漏水检测仪器、2台地毯清洗机（抽洗机）的，得3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设备清单；  ②设备使用权的证明材料：若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若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有效复印件[现有租赁合同（加上意向续签的租赁合同）至少覆盖项目服务期]以及出租方的设备购买发票。  注：投标人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26 | 3 | 是 | 投标人须为8座电瓶车（巡逻车、观光车）配备具有观光车司机证（N2）的工作人员：每配备1名得1分，满分3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相应人员身份证扫描件；  ②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书扫描件；  ③投标人为其缴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 | 1 | 是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得1分；  投标人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
| 2 | 1 | 是 |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得1分；  投标人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
| 3 | 1 | 是 |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且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得1分；  投标人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
| 4 | 1 | 是 | 投标人获得GA/T594-2006保安服务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5 | 1 | 是 | 投标人获得GB/T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6 | 1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相关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 |
| 7 | 3 | 是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同类业绩进行评价：  每个有效业绩可得1分，满分3分。  注：  （1）同类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物业管理项目（至少包含维序、保洁、绿化等）  （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合同应符合上述同类业绩要求）；  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须盖有业主单位公章）扫描件。  同一采购人多次签约的仅计一次。  此项提供的业绩项目与商务项第8条提供的项目不重复得分。 |
| 8 | 3 | 是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时间须覆盖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物业管理项目（至少包含维序、保洁、绿化等）得到业主单位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个项目获得采购人正面评价（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优良”、“好”、采用评分制则得分须达到总分值的90%及以上，合格不算）的得1分，满分3分；同一个采购人的评价仅计一次。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有效扫描件及经业主单位盖章的正面评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此项提供的项目与商务项第7条提供的业绩项目不重复得分。 |
| 9 | 3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确实可行的资源共享(可临时调配应急人员到达现场速度及人员数量)承诺进行评价：30钟以内(含)且调配的人员数量≥20人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10 | 2 | 是 | 投标人能提供厦门市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可提供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 11 | 1.5 | 是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含工资支付行为）守法诚信等级B级的得1分，A级的得1.5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12 | 1.5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并承诺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的，得1.5分。  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13 | 3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制定的稳岗方案（含人员补充措施）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稳岗方案，且方案包含激励措施、岗位晋升机制,能够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有提出在人员离职、调休假等情况下人员快速补充措施,有利于该项工作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
| 14 | 2 | 是 | 投标人若中标，须对服务期间采购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管理考核标准、考核办法无条件服从，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须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完全响应满足，满足要求得2分；  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为“一校三区”的格局，校本部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6599号、划船运动训练基地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滨水路568号、航海运动训练基地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后田里966号、船库位于厦门市集美区东安北六里45号；外加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2号体育中心内的体操蹦床馆，总用地面积22539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9359.74㎡（其中校本部95792㎡，划船运动训练基地7099.24㎡，航海运动训练基地4968.5㎡，体育中心体操蹦床馆1500㎡）。

2.学校本部主要构筑物有：综合体育馆、羽毛乒乓球馆、射击馆、举重竞技馆、游泳跳水馆、田径体操馆、办公楼、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田径场及附属用房、射箭场及附属用房、室外篮球场和室外排球场4片。划船运动训练基地主要构筑物有宿舍、食堂、教室、训练房、船库和办公用房、上下水码头4个；航海运动训练基地主要构筑物有：宿舍、食堂、训练房、办公用房和船库、室外篮球场1片；体育中心内的体操蹦床馆等学习、训练、生活、工作和保障设施，以及各校区主要出入口等。

3.主要设备有：电梯11部，多功能厅，高、低压变配电系统6套，冷热水热泵系统，给排水系统地下排污设备等；消控系统、安全监控系统、游泳池水处理系统等设施设备。

4.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广泛、物业管理范围大，包括水、电、场馆、办公楼、教学楼、运动员宿舍、食堂、公用设备、设施、维修、绿化、清洁、管理服务等。项目专业性较强，必须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对学校设施、设备进行完善管理，开展多元化、多层次的服务管理，为运动员、教职工提供一个良好的训练、工作、学习、生活环境，以科学规范的后勤保障助力运动员创造优异成绩。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服务内容**

1.1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安全保卫，消防，车辆交通管理，信件快递等收发，工程维修，强、弱电设备及给排水系统运行维护，运动场馆运行维护，宿舍、办公综合楼进出管理，园林养护，环境保洁，四害消杀，协助体育比赛活动组织管理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它保障工作。

**1.2主要人员、设备要求：**

1.2.1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整个物业项目的协调及人员管理，对采购人及物业公司负责，50周岁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项目所任职项目经理5年或以上的管理经验。

1.2.2提供3辆8座电瓶车（巡逻车、观光车），并至少配备3名具有电瓶车（巡逻车、观光车）司机证（N2）的工作人员（可以是管理人员或维序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接受采购人调度安排。

1.2.3提供1台扫地车（机）、2台洗地车（机）、1台高压冲洗车（机）、2台地毯清洗机（功率1500w以上，清污水箱均大于30升，吸力24KPa以上），并至少配备2名具有垃圾分类管理师的管理工作人员。

1.2.4提供1台升高不低于16米的液压升降机和不低于16米可拆卸龙门架、1台氩弧焊机，并至少配备2名同时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准操项目为：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证（或低压电工作业证））的机电工程人员。

1.2.5提供1套专业测漏水检测仪器，并至少配备1名测漏水人员。

1.2.6至少配备1名具有水质管理相关培训证书及红十字救护员证的游泳馆管理员。

**1.3安保服务**

1.3.1委托服务管理范围

负责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本部、划船运动训练基地、航海运动训练基地、市体育中心体操蹦床馆范围内的治安、消防、车辆交通管理、信件快递等收发、宿舍、办公综合楼进出管理、赛事活动保障及学校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1.3.2委托服务管理内容

1.3.2.1根据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运行特点，建立合适的组织机构，工作班次及配备相应的工作设备。

1.3.2.2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能处理和应对校区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每月至少两次组织维序员军事化操练，保持队伍的战斗力。

1.3.2.3校本部、划船运动训练基地、航海运动训练基地主出入口均需24小时值班看守（校本部主出入口实行双岗制），射击馆大门岗必须保持24小时双岗值班看守，游泳馆、本部办公综合教学楼必须保持24小时值班看守。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准形象岗，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和外来人员、车辆的登记记录。

1.3.2.4对进出校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及值班室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物件搬出实行出门审批制度，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搬出。

1.3.2.5根据建筑分布和运行特点，设计巡更路线，制定合理的巡更班次。

1.3.2.6巡逻岗手持巡更采集器24小时值勤，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每两小时巡查一次，重点部位应设巡更点。21：30楼宇巡更时，应关闭楼道公共照明。监控学校有巡更记录；在遇到异常情况、采购人紧急求助时，五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1.3.2.7监控覆盖合理、图像清晰、监控录像保存90天以上；综合监控室24小时双人值班，注视各屏幕、设备所传达的信息，并将异常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相关人员；信息采集应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采集监控信息，更不得将监控信息用作其他用途，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2.8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部门的岗位职责、治安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访客制度、物品出门管理制度、巡检制度、监控室管理制度等。

1.3.2.9建立完善各项服务程序及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如火灾报警处理程序，赛事活动处理程序，违规车辆处理程序，交接班程序，各种防盗、消防设施的使用、检查程序，火灾预演程序等。

1.3.2.10校区火警、警情等各种应急预案，应在管理处、监控室和关联位置悬挂；每月组织一次学习，每年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的防火、防恐应急预案演习。

1.3.2.11物资设备的保管：对隶属部门使用保管的物资设备要专人负责，定期盘点。

1.3.2.12基础资料及档案的管理：如消防系统、防盗系统、巡更系统等技防系统的工作日志、工作台账、报修记录、巡视记录、检查记录、特别事件报告、各类文件档案等资料需按规定进行分类保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查询或移交。

1.3.2.13建立服务质量的保障体系：制定各项可量化考核标准，通过多渠道对安保工作进行测评，对反馈信息或投诉信息建立处理通道。

1.3.2.14建立消防、治安、电梯救援、防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各项应急处理预案。

1.3.3委托服务管理要求

1.3.3.1对委托服务管理方的服务要求

1.3.3.1.1维护委托范围内的公共秩序，保证校区人员、财产的安全，无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发生。

1.3.3.1.2保证委托范围内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无火灾事故发生。

1.3.3.1.3保证进出校区及停放的车辆井然有序，无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1.3.3.1.4保证校区的各项公共规章制度能够有效地落实。

1.3.3.2维序人员的要求

1.3.3.2.1投标人派驻采购人的维序主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50周岁以下，退役军人优先；②具有保安员证；③熟悉各类型安保防盗系统。

1.3.3.2.2维序员工条件：①男性，年龄50周岁以下，身高1.70米以上，身体健康；②女性，年龄50周岁以下，身高1.60米以上，身体健康；③高中以上学历，品行端正，持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

1.3.3.2.3消控岗位至少4人须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系统操作员证或中级（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另需1名值班组长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1.4工程维修服务**

**1.4.1委托管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4.1.1委托管理服务范围：

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本部、划船运动训练基地、航海运动训练基地、体操蹦床馆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校区内道路、管线桁架及设备之附属维护结构的日常维护。

1.4.1.2委托管理服务内容：

工程维修过程的管理、维护、报修、计划检修和定期维护保养，依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进行建设与改造工程现场管理。

1.4.1.3工程维修的过程管理

1.4.1.3.1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管理人员考评体系、工作流程、检查评比细则、安全管理、交接班制度、报告制度、报修制度、应急处理程序与预备方案档案管理、外协施工管理、计量管理等；

1.4.1.3.2基础资料管理：校区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校区内道路、管线桁架及设备之附属维护结构登记表、维护保养记录、计划检修记录、巡视记录、报修和修理记录、质量验收记录、事故记录、检查记录、考评材料等设备台账以及各类统计台账；

1.4.1.3.3使用与维修管理：制订校区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校区内道路、管线桁架及设备之附属维护结构、室外管沟屋面天沟清理等维护操作规程、日常保养和定期保养内容、巡视检查流程、报修和派工程序、编制维修和保养计划、计划完成情况、故障原因分析、物料消耗、维修费用控制、备件计划；

1.4.1.3.4质量管理包括：制定维修质量标准、维修工艺、质量的检验和评定、质量信息反馈和统计分析、维修用测量器具应完好无损并有合格证书和有效的计量检定证书。

**1.4.2委托管理服务要求（含人员要求）**

1.4.2.1管理服务期内应达到以下指标：

1.4.2.1.1主要建筑（办公楼、教学楼、场馆、宿舍）物墙面（分内外墙面）、地面、屋面、吊顶、门、窗、栏杆、扶手等的日常修缮养护标准应达到相应工程验评标准的合格工程；

1.4.2.1.2其它建筑物墙面（分内外墙面）、地面、屋面、吊顶、门、窗、栏杆、扶手等的日常修缮养护标准应达到相应工程验评标准的合格工程，观感良好；

1.4.2.1.3校区内道路、管线桁架及设备之附属维护结构、室外管沟、屋面天沟清理的日常维修在确保正常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达到相应工程验评标准的合格工程，观感良好；

1.4.2.1.4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实施过程文件、考核记录真实完整；

1.4.2.1.5相关管理档案真实、完整，便于检索。

1.4.2.2上报采购人的工作报告

1.4.2.2.1重大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对主要建筑物、构筑物、校区内主要道路、管线桁架及设备之附属维护结构的主要部分的损坏与事故须做专题书面报告。

1.4.2.2.2每月上报各类统计报表(月季年维修计划、计划完成情况、完好率、维修保养记录)。

1.4.2.2.3每半年上报管理服务工作报告。

1.4.2.2.4每年上报年度总结。

1.4.2.2.5年末档案资料整理归档移交采购人。

1.4.2.3工种能力要求

委托管理投标人应具备电焊、油漆、木工、泥水工、水工、高处作业、高压配电等工种能力。

1.4.2.4管理服务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4.2.4.1专业主管(工程养护)：(1)专业管理经验五年及以上；(2)熟悉工程养护保养；(3)能制定各类规程；(4)熟悉工程预决算；(5)中级及以上职称。

1.4.2.4.2各工种维修工：(1)具备相关设备操作经验；(2)熟悉相关工程维护保养工作；(3)相关专业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证书，持证上岗。

1.4.2.4.3应配备能满足管理服务要求的工器具和量具。

**1.4.3管理服务标准**

1.4.3.1国务院发布的《物业管理条例》；

1.4.3.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1.4.3.3福建省与厦门市的相关法规、技术规范；

1.4.3.4投标人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行业或企业标准。

**1.5强电设备及供水系统运行维护**

**1.5.1基本情况**

1.5.1.1主要设备系统

包括高、低压供配电、电梯、给（排）水、照明、空气能、游泳池、消防等系统。

1.5.1.2以上情况发生变化时，以实际接收内容为准。

1.5.1.3工程主管，全面负责工程部的工作，带领工程技术人员对管理的设施设备组织修理维护工作；

1.5.1.4高压运行维护及值班，24小时变配电室值班（高压）；

**1.5.2 委托管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5.2.1委托管理服务内容：

工程设备运行过程的管理，操作与维护，报修、计划检修和定期维护保养以及配合采购人举办各类会议、赛事活动所需增设的临时设施的管理、操作与维护。

1.5.2.2工程设备运行过程的管理

1.5.2.2.1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管理人员考评体系、工作流程、检查评比细则、安全管理(变电所、电气工作、冷冻机房、水泵机房、电梯、空调机房、强电机房、高空作业、明火作业等)、交接班制度、报告制度、报修制度、应急处理程序与预备方案(水管爆裂、突然停电、电梯困人、火警等)、消防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外协施工管理、计量管理等；

1.5.2.2.2基础资料管理包括：设备登记表、设备运行记录、水质化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计划检修记录、换加油记录、零部件更换记录、巡视记录、报修和修理记录、质量验收记录、事故记录、抄表记录、检查记录、考评材料等设备台账以及各类统计台账；

1.5.2.2.3使用与维修管理包括：制订各类设备使用维护操作规程、日常保养和定期保养内容、巡视检查流程、报修和派工程序、编制维修和保养计划、计划完成情况、故障原因分析、物料消耗定额、维修费用控制、备件计划；

1.5.2.2.4润滑管理包括：明确各种型号设备的润滑油品牌号、换加油周期、润滑油的消耗定额、油质的化验和油品的质量检验、清洗换油工艺；

1.5.2.2.5质量管理包括：制定维修质量标准、维修工艺、质量的检验和评定、质量信息反馈和统计分析、维修用测量器具应完好无损并有合格证书和有效的计量检定证书；

1.5.2.2.6能源管理包括：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与报表、能源消耗定额、节能措施。

1.5.2.2.7使用与维护包括：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考试以及持证上岗、落实设备使用与维护的责任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值班和交接班制度、定期巡视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并做好各项记录（运行记录、故障记录、抄表记录、水处理记录等）、按有关标准和设备操作与维护使用说明书要求，做好设备操作与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完好（设备外表清洁无污染、油窗清晰油位符合要求、仪表完好读数正常、管路畅通标记清晰无跑冒滴漏、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声、设备完好无散落、设备运行无过热和超负荷现象、机房整洁无积灰；建筑物、构筑物、护坡等土建工程的维护应保证正常的使用功能与观感，做到结构完好，屋面和板缝无渗漏、门窗平整开关灵活、涂料和油漆无污染和剥落、路面完好无翘裂、下水畅通无积水、水池水箱清洁符合卫生要求、钢结构件完好无锈蚀。

1.5.2.2.8报修、计划检修、定期维护保养包括：屋面和窗台筑漏打膏、修补屋面和泛水，门窗整修、拆换五金配件、配玻璃、油漆修补，下水道和窨井疏通清理、修补明沟、散水、落水管，修补路面更换碎裂地砖和花岗岩，围墙栏杆、连廊、网架、窨井盖、钢扶梯油漆修补，水池水箱清洗消毒。管道和支架油漆修补、管道捉漏、保温修补，循环水管末端排污，管道配件（阀门、过滤器、压力表、温度计等）和卫生洁具配件拆洗换修。水泵同心度校正、联轴器、密封件、轴承、叶轮拆洗换修。送风机、排风机、空调箱和风机盘管滤网拆洗更换，盘管翅片、送风机、静压箱清洗积灰，盘管水管清洗水垢，皮带盘直线度校正和更换皮带，风管法兰、支架油漆和保温修补，风阀调整换修。冷却塔设备喷水管、散热材料、滤水网清洗清理，浮球阀、挡水器、风扇角度调整换修，减速机拆洗修理、调整和更换皮带。热交换器清除盘管水垢、拆洗疏水器、调整温控阀温度、换修压力表和温度计。油烟净化设备和管道清洗除油。变电所高低压柜、变压器积灰清理，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母排联接部位、接线桩头检查紧固，元器件检修，电线电缆查线修复更换损坏电线。清除配电箱和电控箱元器件积灰，配电箱和电控箱检修更换损坏元件，绝缘测试，电线电缆查线修复更换损坏电线，照明器具修理更换损坏元件，开关插座面板修理更换，电线管、线槽、桥架支架除锈、油漆。电机拆洗保养更换轴承，绝缘测试。弱电系统控制器、配线架积灰清除，绝缘测试，查线、布线、跳线、除锈、电话插座面板修理更换，消防、广播、BA智能化、安保、巡更系统末端设备修理更换。

1.5.3委托管理服务要求（含人员要求）

1.5.3.1管理服务期内应达到以下指标：

1.5.3.1.1设备开动率100%(不包括备用)

1.5.3.1.2主要设备完好率100%。包括：冷水机组、冷却塔、水泵、空调箱、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楼层配电箱、电梯、泳池水处理系统等。

1.5.3.1.3一般设备完好率98%

1.5.3.1.4 维修计划率98%

1.5.3.1.5维修及时率100%

1.5.3.2上报采购人的工作报告

1.5.3.2.1重大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对主要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主要部分的损坏与事故应做专题书面报告。

1.5.3.2.2每月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年季月维修计划、计划完成情况、设备开动率、完好率、机损事故、抄表记录、维修保养记录、运行记录)。

1.5.3.2.3每半年上报管理服务工作报告。

1.5.3.2.4 每年上报年度总结。

1.5.3.2.5年末档案资料整理归档移交采购人。

1.5.3.3工种能力要求

1.5.3.3.1委托管理投标人应具备电焊、水工、制冷、机修、高低压电工操作等工种能力，并持证上岗。

1.5.3.3.2冷水机组、柴油发电机组、电梯、二次供水、空调水处理设备管理和日常维护纳入委托管理服务范围。

1.5.3.3.3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满足于采购人设施设备维护要求的专用设备、常用工具等。

1.5.3.4管理服务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5.3.4.1专业主管(暖通、给排水、强电工程设备)：(1)专业设备管理经验五年及以上；(2)熟悉工程维修保养；(3)能制定各类规程；(4)熟悉工程预决算；(5)中级及以上职称。

1.5.3.4.2各工种维修工：(1) 具备相关设备操作经验2年及以上；(3)熟悉相关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4)相关专业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证书，持证上岗。

1.5.3.5应配备能满足管理服务要求的工具和量具。

1.5.3.6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

1.5.4管理服务的要求、标准

1.5.4.1管理服务的要求

1.5.4.1.1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应通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等体系认证。

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5.4.2管理服务的标准

1.5.4.2.1国务院发布的《物业管理条例》；

1.5.4.2.2质量管理、环境管理等体系标准；

1.5.4.2.3福建省与厦门市的相关法规、技术规范；

1.5.4.2.4投标人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行业或企业标准。

**1.6弱电设备运行维护**

1.6.1委托服务管理的范围和内容

1.6.1.1委托服务管理范围

消防报警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监控系统及背景音乐系统等智能化系统软硬件设备维护；公寓楼门禁门锁等设备维护。

1.6.2委托服务管理要求

1.6.2.1对服务范围内的各系统进行维护和保养，应满足系统的功能需求

1.6.2.2日常及节假日值班要求，以保障各个委托系统能正常运行。

1.6.2.3在日常值班期间,维护人员须在5分钟内赶到现场；其他节假日维护人员30分钟内赶到现场。

1.6.2.4对各系统出现的故障，按照采购人的服务流程进行维护维修。按紧急、重要、一般的顺序及时处理。

1.6.2.5对各系统、设备、机房应定期巡检。

1.6.2.6承担各系统相关的电源、信号线路的维护工作，进行适当的系统改造、升级工作。

1.6.2.7与设备厂家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配件的申购、询价等工作。

1.6.2.8技术人员要求

维护人员：（1）至少2名熟悉消防报警系统维护人员；（2）至少2名熟悉监控安防系统人员。

1.6.2.9至少2名弱电维护人员

1.6.3委托服务管理的目标和标准

1.6.3.1 管理服务的目标

1.6.3.1.1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6.3.2管理服务的标准

1.6.3.2.1国务院发布的《物业管理条例》；

1.6.3.2.2福建省与厦门市的相关法规、技术规范；

1.6.3.2.3投标人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行业或企业标准。

**1.7水电维修工**

1.7.1委托服务管理的范围和内容

1.7.1.1委托服务管理范围

负责水电的日常维修工作，定期巡视各设施设备使用状况，发现故障或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协调采购人或维保单位组织修缮或更新，做好维修记录。

1.7.1.2 委托服务管理内容及要求

1.7.1.2.1维修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1.7.1.2.2中标人派驻的工程维修人员应确保24小时在岗（特别是夜间及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2名以上人员在岗），投标人并明确技术人员的配备数量；

1.7.1.2.3对室内、外照明灯具、电风扇、门与窗、给排水设施等开展日常巡查，定期保洁，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及时维修；

1.7.1.2.4发现停电故障，当即查明原因，属一般电线短路跳闸，半个小时内修复；涉及电线、开关等设备维修的，1个工作日内修复；不能按时修复的，作出说明，并请专业部门尽快修复；

1.7.1.2.5供水（包含小便池冲水阀门、排水管、蹲位冲水阀门、洗手盆排水管、开关面板等）电热水器的水龙头、走廊水龙头、绿化带水龙头、抽水马桶漏水等公共部分维修；

1.7.1.2.6投标人应配备相应的维护、维修工具。

1.7.1.3人员要求

1.7.1.3.1须持证上岗；

1.7.1.3.2年龄50周岁以下；

1.7.1.3.3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1.7.1.3.4遵纪守法，纪律性强，吃苦耐劳。

**1.8土木工**

1.8.1泥水土建

1.8.1.1负责做好下水道、雨污水井的检查、维护、疏通等工作；

1.8.1.2负责校区内道路、房屋主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8.1.3负责校区内设施和房屋本体的小修工程土建部分的修缮与维护。

1.8.1.4认真做好各类工作记录，保管好资料、工具（由中标人自行配备）。

1.8.1.5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8.1.6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1.8.1.7遵纪守法，纪律性强，吃苦耐劳。

1.8.2木工

1.8.2.1负责校区内木门、课桌椅等维修维护；

1.8.2.2负责一些小型改造、维修工作；

1.8.2.3坚持修旧利废，控制材料消耗，提高效益，提供可靠的服务；

1.8.2.4负责保养木工机械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配备）；

1.8.2.5负责校区内门锁的安装、维修、保养和钥匙的配备；

1.8.2.6严禁在木工房及施工现场内抽烟，加强防火意识，遵守各项防火制度；

1.8.2.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8.2.8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1.8.2.9年龄50周岁以下。

**1.9园林养护**

1.9.1委托服务管理的范围和内容

1.9.1.1委托服务管理范围

全面负责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本部、划船运动训练基地、航海运动训练基地范围内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1.9.1.2委托服务管理内容

1.9.1.2.1建立适合采购人运行特点的组织结构，明确各岗位的岗位职责；

1.9.1.2.2各项管理制度、服务程序的建立执行；

1.9.1.2.3校区内草坪、林木、花卉的日常养护、绿化管理及苗木的补种工作；园林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及保养、园林机械的维修管理；

1.9.1.2.4校区园林垃圾收集清理；

1.9.1.2.5建立服务质量的保证体系：制定园林绿化管理，通过多渠道对工作进行测评，对反馈信息或投诉信息建立处理通道。

1.9.2委托服务管理要求

1.9.2.1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或随时抽查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服务程序，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如发现问题，中标人要限时整改；

1.9.2.2中标人在操作时必须遵守厦门市劳动部门颁发的安全规章制度。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一切后果，同时，做好季初、年初工作计划，季末、年末搞好总结；

1.9.2.3遇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相应措施，认真、妥善处理好事情，事后要做好特别事件情况分析和处理报告；

1.9.2.4主管（含主管）以上的管理人员的调动，须经采购人同意；

1.9.2.5服务人员如被采购人认为其不适合从事服务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其调离；

1.9.2.6由于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当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9.2.7服务质量不达标的行为，经三次提出整改，仍未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9.2.8中标人需自行提供满足于委托区域内园林绿化养护所要求的设备、用品等（如割草机、绿篱机、喷药机），绿化垃圾清运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9.2.9中标人派驻员工的要求

1.9.2.9.1园林主管

1.9.2.9.1.1具有4年及以上从事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经历；

1.9.2.9.1.2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技术；掌握苗木栽培、嫁接、扦插、治虫、施肥等绿化工程技术。

1.9.2.9.1.3组织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

1.9.2.9.2绿化工

1.9.2.9.2.1年龄55周岁以下

1.9.2.9.2.2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1.9.2.9.2.3遵纪守法，纪律性强，吃苦耐劳。

1.9.3委托服务管理的标准

1.9.3.1委托区域内绿化养护标准达到厦门市二级以上绿化养护标准。

1.9.3.2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记录。

1.9.3.3树木养护质量标准

1.9.3.3.1树木生长势良好：叶子健壮，叶色正常、肥厚，正常情况下无焦叶、卷叶、黄叶、落叶；被啃咬的叶片单株最多不超过5%，喷药次数一年7-8次。

1.9.3.3.2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珍贵树种采取越冬防寒措施；无明显蛀干害虫危害；无明显的介壳虫危害，除虫次数一次不少于7次。要求树冠完整，内堂不乱，通风透光。

1.9.3.3.3整型修剪：根据不同树木的生理特性，及时进行树木整型修剪。冬、夏剪结合，使各种树木适时适量开花、结果。及时处理枯死树、风倒树，保持树型整齐、美观。修剪次数每年2-3次。于台风季来临之前修剪树木树冠。

1.9.3.3.4施肥、浇水：对常绿树、开花树、珍贵树，要科学管理，适时施肥，适量浇水，施肥一年2-3次。肥种以有积肥和复合肥为主，不单独使用化肥。

1.9.3.4草坪养护管理标准

1.9.3.4.1草坪覆盖率达到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10%以下，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无秃斑。

1.9.3.4.2根据本校区草种现状，每年5-9月间，每10-15天修剪草坪一次。冷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4-8厘米之内。

1.9.3.4.3病虫害防治：每年5-8月7天喷一次杀菌剂，防治病害发生。同时注意防治地被虫害，喷药次数视虫情而定，一般一年5-6次。

1.9.3.4.4打孔疏草：冷型草卷种植后，应采取打孔疏草措施，一般每年疏草1-2次，通风良好，渗水畅通，生长势强，不发生病虫害。

1.9.3.4.5肥水管理：施肥、浇水要趋于科学化，规范化，根据草坪种类的不同习性进行养护，施肥每年不少于5次。做到植物既生长健壮，又节约能源。

1.9.3.4.6园林机械的使用由专人负责，确保安全。

1.9.3.4.7及时清除产生的绿化垃圾，确保道路畅通，不因园林工作造成环境污染。

1.9.3.4.8应配备能满足园林绿化管理服务要求的工具和机械设备。

**1.10环卫保洁与四害消杀服务**

1.10.1保洁人员：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1.10.2服务范围

1.10.2.1负责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本部、划船运动训练基地、航海运动训练基地、体操蹦床馆四个项目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及“除四害”的防治工作。

1.10.3委托服务管理要求

1.10.3.1委托管理的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洁内容 | 频次 | 标准 |
| 体育场馆、办公教学楼、公寓 | 大厅、教室、楼层通道、门厅和楼梯台阶打扫及拖洗 | 2次/天 | 无明显污渍、无尘、无积水、无杂物 |
| 屋面清扫（体育场馆屋面另根据要求） | 1次/3天 | 无杂物、无积水 |
| 楼梯扶手擦拭 | 1次/天 | 无尘 |
| 水泥地面刷洗 | 1次/周 | 无明显污渍、无积水 |
| 楼道共用门、窗玻璃擦拭 | 1次/周 | 无尘、透明 |
| 沿外墙部分玻璃擦拭 | 1次/月 | 无尘、透明 |
| 墙面污染及张贴物 | 即刻清理 | 无明显污渍 |
| 清理蜘蛛网及灯具、消防器材除尘 | 1次/月 | 无明显积尘、无杂物 |
| 公用卫生间（含食堂） | 通风换气、冲洗洁具、清扫拖洗地面、清倒垃圾（每日全面清洁2次，每隔1小时巡视一次，发现受污染即时处理） | 2次/天（循环保洁） | 无臭味、无积水、无杂物 |
| 灯具除尘 | 1次/月 | 无明显积尘 |
| 卫生间消杀 | 2次/月 |  |
| 墙面污染及张贴物 | 即刻清理 | 无明显污渍 |
| 各楼层 | 清扫 | 2次/天 | 无杂物 |
| 灯具清洁 | 2次/月 | 无明显积尘 |
| 水泥地面冲洗 | 1次/每月 | 无明显污渍、无积水 |
| 停车场、车棚 | 清扫 | 2次/天 | 无杂物 |
| 地面冲洗 | 1次/月 | 无明显污渍、无积水 |
| 标识牌、宣传橱窗、雕塑 | 标识、宣传牌擦拭 | 1次/2天 | 无尘 |
| 雕塑擦拭 | 1次/周 | 无明显积尘 |
| 绿化带 | 清扫（落叶较多季节增加频次） | 2次/天 | 无杂物 |
| 垃圾桶、果皮箱 | 垃圾收集及清运 | 2次/天 | 垃圾无漫溢 |
| 垃圾桶清洗 | 1次/天 | 干净无臭味 |
| 果皮箱擦拭 | 1次/天 | 外观无尘 |
| 果皮箱清洗 | 1次/周 | 干净无臭味 |
| 卫生消杀 | 蚊、蝇消杀 | 2次/月 |  |
| 灭鼠、灭蟑螂 | 1次/月 |  |
| 楼层内给排水管道 | 表面清洁、除尘 | 2次/年 | 干净无明显积尘 |
| 垃圾清运 | 日产日清 | 2次/日 |  |

1.10.3.2 建立环境卫生服务工作的可量化考核标准，保证规章制度的落实。

1.10.3.3建立场馆赛事活动的保洁工作预案。

1.10.3.4中标人需自行提供满足于采购人保洁要求的保洁设备、用品等（不含卫生间内用的洗手液、卫生纸，烘干机等用品）。

1.10.4委托服务管理的目标和标准

1.10.4.1校区内所有建筑物内外除四害情况达到厦门市区卫生防疫部门规定的标准。

1.10.4.2环境卫生达到市卫生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1.11场馆管理**

1.11.1人员要求：50周岁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2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1.11.2委托服务管理的范围、内容

1.11.2.1委托服务管理范围

体育场馆管理员执行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的场馆使用规定，负责服务于教学、场馆的卫生、设备设施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树立主人翁意识和为师生服务的意识。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高标准地完成本职工作。

1.11.2.2委托服务管理内容

1.11.2.2.1根据授课安排，按时提供场地，配合场馆教学，保证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1.11.2.2.2为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统一组织的体育活动或会议，按时提供相应场地，确保活动（会议）的正常进行。

1.11.2.2.3不得让闲杂无关人员进入，发现可疑人员要询问确认。及时开启和关闭场馆大门，保管好备用钥匙，不得随意外借，借出钥匙要有登记。

1.11.2.2.4没有采购人通知，不得擅自允许无关人员使用场馆。

1.11.2.2.5掌握场馆内水电开关及消防栓的具体位置，对突发的水电火灾事故能做出及时处理。

1.11.2.2.6监督检查场馆内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门窗、灯具及电器关闭情况。

1.11.2.2.7经常检查场馆内设施状况，详细记录设施损坏情况或安全隐患，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以便组织维修或整改。

1.11.2.2.8巡视检查场馆内卫生情况，做到责任卫生区内无纸屑杂物，无积尘。

1.11.2.2.9节约用电，随时关闭无人活动区的照明；对损坏场馆设施设备、违反禁烟区行为、乱扔杂物等不文明现象及时劝阻。

1.11.2.2.10游泳跳水馆的水体清洁及消毒由中标人负责。

**1.12公寓宿舍管理**

1.12.1服务管理的范围

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本部的宿舍管理。

1.12.2服务管理的内容

1.12.2.1执行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本部宿舍管理规定；

1.12.2.224小时值班，协助相关部门办理宿舍出入手续；

1.12.2.3大件物品出入管理，来访管理，安全巡查，接受报修，晚归管理；

1.12.2.4协助校区对学生宿舍公共秩序管理；

1.12.2.5配合校区文明宿舍、楼栋的检查、评比，执行校区有关规章制度和文明公约等。

1.12.3人员要求

1.12.3.1年龄50周岁以下；

1.12.3.2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1.12.3.3遵纪守法，纪律性强，吃苦耐劳。

1.13采购人的监管要求

1.13.1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或随时抽查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服务程序及承诺的到岗人员，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如发现问题，中标人要限时整改。

1.13.2为保证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统一协调及了解，中标人年末应向采购人递交工作总结；

1.13.3遇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相应措施，认真、妥善处理好事情，事后要做好特别事件情况分析和处理报告；

1.13.4对服务质量不达标的行为，经采购人提出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3.5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1.13.6中标人在操作时必须遵守厦门市劳动部门颁发的安全规章制度。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一切后果，同时，做好季初、年初工作计划，季末、年末搞好总结；

1.13.7主管（含主管）以上的管理人员的调动，须经采购人同意；

1.13.8服务人员如被采购人认为其不适合从事服务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其调离；

1.13.9由于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当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13.10中标人必须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招聘员工。

**2.人员配置，共187人**

2.1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物业服务人员配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负责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整体物业服务运行 |
| 2 | 项目副经理 | 3人 | 校本部1名、划船及航海运动训练基地1名、  体操蹦床馆1名 |
| 3 | 秩序维护主管 | 1人 | 校本部1名 |
| 4 | 绿化主管 | 1人 | 校本部1名 |
| 5 | 保洁主管 | 1人 | 校本部1名 |
| 6 | 设施设备弱电主管 | 1人 | 校本部1名 |
| 7 | 设施设备强电主管 | 1人 | 校本部1名 |
| 8 | 场馆管理员 | 10人 | 校本部10名 |
| 9 | 运动器械管理员 | 3人 | 校本部3名 |
| 10 | 机电工程 | 23人 | 校本部17名、划船运动训练基地3名、  航海运动训练基地2名、体操蹦床馆各1名 |
| 11 | 维序班长 | 6人 | 校本部4名、划船运动训练基地1名、  航海运动训练基地1名 |
| 12 | 维序人员 | 64人 | 校本部49名、划船运动训练基地6名、  航海运动训练基地6名、体操蹦床馆3名 |
| 13 | 绿化技工 | 6人 | 校本部5名、划船及航海运动训练基地1名 |
| 14 | 绿化普工 | 12人 | 校本部11名、划船及航海运动训练基地1名 |
| 15 | 保洁人员 | 46人 | 校本部40名、划船运动训练基地3名、  航海运动训练基地2名、体操蹦床馆1名 |
| 16 | 宿管员 | 8人 | 校本部8名 |
| 合计 | | 187人 | / |

2.2校本部人员配情况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50周岁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持有安全生产管理员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具有与本项目同类项目所任职项目经理5年或以上的管理经验。 |
| 2 | 项目副经理 | 1人 | 50周岁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同类型同规模物业项目3年及以上经验。 |
| 3 | 秩序维护主管 | 1人 | 50周岁以下，退役军人优先,具有保安员证、3年及以上秩序管理经验。 |
| 4 | 绿化主管 | 1人 | 具有花卉园艺师三级（高级）及以上技能证书 |
| 5 | 保洁主管 | 1人 | 50周岁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保洁主管工作经验。 |
| 6 | 设施设备弱电主管 | 1人 | 50周岁以下，具有机电专业相关学历（大专及以上）；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证） |
| 7 | 设施设备强电主管 | 1人 | 50周岁以下，具有机电专业相关学历（大专及以上）；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证） |
| 8 | 场馆管理员 | 10人 | 50周岁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2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
| 9 | 运动器械管理员 | 3人 | 50周岁以下，2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
| 10 | 机电工程 | 17人 | 50周岁以下，持证上岗 |
| 11 | 维序班长 | 4人 | 50周岁以下，持有保安员证 |
| 12 | 维序人员 | 49人 | 50周岁以下，持有保安员证 |
| 13 | 绿化技工 | 5人 | 55周岁以下，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 14 | 绿化普工 | 11人 | 55周岁以下，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 15 | 保洁人员 | 40人 | 55周岁以下，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 16 | 宿管员 | 8人 | 50周岁以下 |
| 合计 | | 154人 | / |
| 说明：  1.该项目设20名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1名，项目副经理1名（兼教学办公、宿舍区管理），秩序维护、绿化养护、环境保洁主管各1名，设施设备主管2名，6个场馆设管理员10名（周六、周天须根据业主单位需要开馆，安排轮休），运动器械管理员3名。  2.机电工程人员共17名：其中高压强电、水电维修9名（三班倒；早班3名、中班3名、夜班2名、轮休1名）；弱电6名（音响师兼）（三班倒；早、中班各2名，夜班1名，轮休1名）；土木工2名（泥水土建1名、木工1名）。  3.秩序维护人员共53名：其中北面出入口、东面出入口、办公楼消监控室各设1个双人值班岗，每天24小时轮值；射击馆设3人值班岗24小时轮值；游泳馆、消监控室、教学办公楼、办公区各设1个值班岗每天24小时轮值；教学区设1个值班岗每天16小时轮值；巡逻岗3个（以道路划分南、北、中三个片区各设一个岗）每天24小时轮值；机动岗1个每天24小时轮值。维序员为8小时轮班制。  4.保洁人员共40名：其中办公、教学区（含地下车库）安排5名；公寓区二幢9层楼安排6名（宿舍室内保洁不含在内，食堂内保洁由食堂人员负责）；六幢单体场馆安排18名（游泳馆、射击馆各2名，举重馆、乒羽馆各3名，综合馆、体操馆各4名）；户外保洁11名（户外面积约16.6万㎡，按人均1.509万㎡排1名）。  5.绿化养护人员共16名（技工5名、普工11名），绿化面积71910㎡（含射击馆室外靶场绿地8740㎡），人均养护面积约4500㎡。  6.宿舍管理员8名，每班2名（1幢1名），三班倒，2名轮休。  7.员工待遇必须严格按《劳动合同法》执行，同时为员工办理缴交社医保、福利费、工会费、法定加班费、住房公积金等。  8.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措施、用工条件及人员工资构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厦门市物业管理收费办法》、《厦门市经济特区劳动管理条例》、《厦门市劳动管理规定（修订）》、《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厦门经济特区企业最低工资规定（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 | |

2.3划船、航海运动训练基地人员配情况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设置 | 工作地点 | 人数 | 要求 |
| 1 | 项目副经理 |  | 1人 | 大专或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物业管理经验 |
| 2 | 维序班长 |  | 2人 | 50周岁以下，持有保安员证。 |
| 3 | 维序人员 | 航海运动训练基地 | 6人（含监控岗3人） |
| 划船运动训练基地 | 6人 |
| 4 | 保洁人员 | 航海运动训练基地 | 2人 | 相关工作经验(55周岁以下) |
| 划船运动训练基地 | 3人 |
| 5 | 机电工程 | 航海运动训练基地 | 2人 | 3年及以上经验，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证（或低压电工作业证））的机电工程人员 |
| 划船运动训练基地 | 3人 |
| 6 | 绿化工 | 轮流养护 | 2人 | 相关工作经验 |
| 合 计 | | | 27人 |  |

2.4体操蹦床馆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1 | 项目副经理 | 1人 | 50周岁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
| 2 | 机电工程 | 1人 | 50周岁以下，持证上岗。 |
| 3 | 维序人员 | 3人 | 50周岁以下，持有保安员证。 |
| 4 | 保洁人员 | 1人 | 55周岁以下，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 合计 | | 6人 |  |

★2.5服务人员的合法性要求：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入职查询，并确认不存在性侵害、拐卖、暴力伤害、虐待等违法犯罪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3、其他要求**

3.1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

3.2投标人应配备招标内容中所要求的管理人员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并明确所配人员、每天到岗人员的结构构成、人员数量。保证各类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建立各类人员工作和业绩考核制度。

3.3消防监控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3.4所有人员要统一着装（服装款式与颜色须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且征得采购人认可），持证上岗，佩带明显的标识，工作人员对应的责任区域要相对固定。投标人须提供确保设备维护人员和维序人员的相对稳定的措施，无特殊原因，半年内不能更换人员，如需更换应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3.5中标后各项服务标准、设备配置及人力安排等项目与招标文件保证无偏差，若存在低于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偏差投标人应同意由采购人另外扣减每月服务承包总价的1%。

3.6二个月磨合期后，经考评如有2次不合格，在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指出违约性质，中标人自收到通知书起30天内就通知的违约事项予以整改补救，如果上述30天后仍未纠正，采购人届时可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在提交终止合同通知30天后，合同应视为终止。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由中标人负责，人员于终止合同后自动撤退，采购人对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不承担任何义务。

3.7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特殊性，一旦有诉讼事实时，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自动作废终止，采购人有权立即另选择其它物业管理服务公司，违约者，应赔偿对方半年的管理服务费。

3.8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接受监督，未履行承诺，严格处罚，按条款列入考核，与当月承包酬金挂钩。

3.9招标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中所述的保洁频率内容为最低要求标准，中标人应视污染程度随时增加保洁次数。

3.10中标人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物业管理服务招标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11涉及与各相关行业部门的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3.12本物业项目的物业移交、验收、接管均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实施。合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接完毕，所有物业服务人员必须配备到位。

3.1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物业管理工作，不得将物业管理委托（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按一个月的中标价额赔偿采购人。

3.14本物业项目中标方还应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发现具有上述行为的，不得录用。如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更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所承诺的条件，且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2万元/人次交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的按3千元/人次交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5中标人因自身的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其损失标准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为准。

3.16履行合同时中标人须做好物业档案的管理及保存。本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等资料；移交本物业的公共财产；对本物业的管理财务状况进行财务审计，采购人有权指定专业审计机构，中标人应负责新物业管理单位接管之前的管理工作，只有依法办理完结物业管理移交手续之后，中标人才能退出该管理区域。

3.17遇到突发或紧急情况，中标人至少在40分钟内可临时调配应急人员不少于30人到达现场响应服务。

**4.考核标准**

4.1考核奖惩措施：投标人的磨合期为2个月，磨合期后采购人每月考评一次。考核标准：综合考评得分85分及以上的，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80（含）—85分（不含），扣除当月服务费1%；75（含）—80分（不含），扣除当月服务费3%；70（含）—75分（不含），扣除当月服务费5%；70分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5%，同时给予警告；一年内累计警告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具体考评办法详见下表《综合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考评分 |
| 一、基础管理 | 小计 | 16 |  |
| 1．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标准、各工作岗位考核标准、奖惩办法完善，并认真执行。 | 2 |  |
| 2．物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统一着装，佩带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 2 |  |
| 3．物业管理应用计算机等现代化管理手段，进行科学管理。 | 2 |  |
| 4．管理机构齐全，严格按合同配备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告知、备案。 | 2 |  |
| 5．房屋、设施设备及工器具档案资料齐全规范，管理完善，查阅方便。 | 2 |  |
| 6．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服务电话，接受用户报修、求助、建议、问讯、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有回访制度和记录 | 2 |  |
| 7．建立并落实维修服务承诺制；零修急修及时率100%，返修率不高于1%，紧急事项应在5分钟内到达，并及时汇报情况. | 2 |  |
| 8．建立健全节能降耗管理制度与耗品领用控制办法。 | 2 |  |
| 二、安保服务 | 小计 | 17 |  |
| 1．按规定着装，制服整洁，精神饱满，大方，不留长发、胡须，不披金戴银。待客热情、语言清晰，佩带规范。 | 2 |  |
| 2．按合同规定配齐人员及相关的资格证书，出勤满员。 | 1 |  |
| 3．遵守规章制度，做好员工的培训记录，保证良好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按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完成100%。 | 2 |  |
| 4．每周情况汇总，监控记录、门岗交接班表、车辆进出登记表、邮件收发登记表、巡逻记录表、会客登记表，每月情况考勤汇总，领班工作记录。 | 2 |  |
| 5．巡视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事方纠正，并有记录及时上报。 | 2 |  |
| 6．积极配合采购人落实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2 |  |
| 7．校区内刑事治安事件、交通事故、火警事故是否及时上报 | 2 |  |
| 8．礼貌、耐心倾听客人投诉，投诉有理，即于改正，有记录。无理投诉，耐心解释劝阻，有记录。 | 1 |  |
| 9．每天公共区域的巡视场所，区域记录。外来人员来访登记。 | 2 |  |
| 10．维序人员培训计划、记录。正确使用设备、器材、安全操作、爱护公物 | 1 |  |
| 三、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管理 | 小计 | 18 |  |
| 1．按照设备运行操作规程,保证各类设备(包括:空调、配电、给排水、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 2 |  |
| 2．制定设备安全运行岗位责任制，作好运行人员交接班记录和设备运行记录，按时巡视检查并记录。 | 2 |  |
| 3．保证各个区域各类设备系统运行参数正常（包括：电梯系统、泳池系统、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热水系统）。 | 2 |  |
| 4．设备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尘，无鼠、虫害发生，无跑冒滴漏。 | 2 |  |
| 5．建立健全供水供电管理制度，作好用水用电统计记录 | 2 |  |
| 6．制定临时用电用水管理措施和停电停水应急处理方案，并严格执行。 | 2 |  |
| 7．值班情况：人员齐整，到岗到位，很好履行值班职责 | 0.5 |  |
| 8．监控安保系统日常巡查情况：各类设备运行正常 | 1 |  |
| 9．消防报警系统日常测试情况：能够全面测试，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 2 |  |
| 10．消防报警系统抽查情况：是否发现故障隐患 | 1 |  |
| 11．排除故障情况：能够提出合理的方案，对现有系统提出建设性意见，故障都能够自主解决 | 1 |  |
| 12．规章制度遵守、事件响应、工作态度等：很好的遵守了规章制度，工作态度主动热情，能够积极发挥自己的能动性，积极服务 | 0.5 |  |
| 四、保洁服务 | 小计 | 12 |  |
| 1．场馆、办公楼公共区域：每天清理两次，不间断走动保洁，无垃圾、污渍、水渍、灰尘。 | 2 |  |
| 2．公寓楼公共区域：每天清理两次,不间断走动保洁，无明显垃圾、污渍、水渍、灰尘。 | 2 |  |
| 3．教学楼教室：正在使用的，每半天打扫一次，未使用的每周打扫一次。打扫后无明显垃圾污渍、水渍、灰尘。 | 2 |  |
| 4．室外其它区域：无明显垃圾污渍、水渍、灰尘。 | 2 |  |
| 5．外墙：无明显垃圾污渍、水渍、积尘 | 1 |  |
| 6、垃圾清运：室内外垃圾集中与清运及时、规范。 | 2 |  |
| 7．文明服务与设施物品保护：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办公工作，工作人员讲文明，使用礼貌用语，建筑物、室内外设施与物品保护完好。 | 1 |  |
| 五、维修服务 | 小计 | 11 |  |
| 1．全年实现安全生产无重大人为设备事故和人身事故。 | 2 |  |
| 2．全年必须对校区所有运行设备进行不低于两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必须不定期的对设备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养内容按工作标准执行。 | 2 |  |
| 3．对设备系统故障的维修响应时间不大于20分钟。 | 1 |  |
| 4．必须建立设备定期维修台账和设备系统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 2 |  |
| 5．故障维修返修率<3% | 2 |  |
| 6．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下达的各项日常维修工作任务。 | 2 |  |
| 六、绿化管理 | 小计 | 14 |  |
| 1．修剪及时,植株长势茂盛，树冠丰满、培养定干分叉,无枯枝烂头 | 2 |  |
| 2．浇水：保持植物应有的水分,浇水时地面无明显积水 | 2 |  |
| 3．施肥：施肥及时,植物生长旺盛,花卉及时开花 | 2 |  |
| 4．病虫害防治：植物长势健壮,保持应有的观赏状态,无病虫害 | 2 |  |
| 5．养护地块整洁,不污染路面 | 2 |  |
| 6．杂草及时清除，无明显杂草 | 1 |  |
| 7．制订相应的节能降耗计划并实施。合理浇水、消杀与施肥 | 1 |  |
| 8．成活率98%（乔木、灌木、草地、盆栽等） | 2 |  |
| 七、场馆管理 | 小计 | 7 |  |
| 1．规章制度遵守、事件响应、工作态度等：很好的遵守了规章制度，工作态度主动热情，能够积极发挥自己的能动性，积极服务。 | 1 |  |
| 2．值班情况：人员齐整，到岗到位，很好履行值班职责。 | 1 |  |
| 3．文明服务与设施物品保护：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办公工作，工作人员讲文明，使用礼貌用语，建筑物、室内外设施与物品保护完好。 | 3 |  |
| 4、作好人员交接班记录和按时巡视检查并记录。 | 2 |  |
| 八、宿管服务 | 小计 | 5 |  |
| 1．规章制度遵守、事件响应、工作态度等：很好的遵守了规章制度，工作态度主动热情，能够积极发挥自己的能动性，积极服务。 | 1 |  |
| 2.值班情况：人员齐整，到岗到位，很好履行值班职责。 | 1 |  |
| 3.认真做好出入登记、大件物品出入登记及晚归记录。 | 3 |  |
| 合计 | | 100 |  |

**5.技术响应要求**

5.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弱电设施设备、强电设备、供水系统运行维护及节能设施设备管理方案、服务人员考核机制、安保管理方案、消防安全方案、保洁方案、房屋管理与养护方案、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管理方案、重要活动保障方案、场所管理方案、协助体育赛事活动保障方案等内容。

5.2投标人应明确投标文件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及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

5.3本文所述服务内容及要求，应视为保证服务符合相关标准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证件、说明、承诺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证件、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发现中标人存在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采购人的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根据具体实际情况，中标人应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2 |  | 交货地点 | **服务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考核验收合格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考核奖惩措施：投标人的磨合期为2个月，磨合期后采购人每月考评一次。考核标准：综合考评得分85分及以上的，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80（含）—85分（不含），扣除当月服务费1%；75（含）—80分（不含），扣除当月服务费3%；70（含）—75分（不含），扣除当月服务费5%；70分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5%，同时给予警告；一年内累计警告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具体考评办法详见《综合考核评分表》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详见本表序号7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其他 | 因政府采购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以下列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月进行支付，每月基准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2，根据考核结果（详见“考核奖惩措施”及《综合考核评分表》）和基准支付金额计算每月实际支付金额，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 8 |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其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减半收取。  （2）提交形式：可采用现金转账或非现金形式的保函形式提交。  （3）退还时间：在服务期满，全部服务履约完成后，且无合同纠纷及违约的情形下，采购人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

其他商务要求

**1.商务响应要求**

1.1投标人需提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保安服务认证、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1.2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同类业绩及业主单位正面评价。

1.3投标人若中标，可临时调配应急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1.4投标人需提供厦门市本地化服务。

1.5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含工资支付行为）守法诚信等级B级及以上。

1.6投标人中标后需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并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制定的稳岗方案。

1.9投标人若中标，须对服务期间采购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管理考核标准、考核办法无条件服从，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须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完全响应满足。

1.9投标人应明确投标文件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商务条件响应表》中。

**2.报价要求**

2.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2本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服务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项目的服务工作，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行政办公费用、员工社会保障及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交通费、服装费、车辆所需燃油费、物业人员必要的宿舍费、特种作业人员健康体检费、设备折旧费、垃圾清运费、卫生防疫及“四害”消杀费、游泳跳水馆的水体清洁及消毒费、保洁费、人员培训费、税收、保险、企业提取的管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等其他合理的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定标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3投标人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中标之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4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

2.4.1中标人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2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3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认定。

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将要求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交易模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上述低价情形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在系统中发起“价格澄清”，投标人应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在系统中响应，提交澄清说明或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考虑低价可能出现的上述情形，提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准备好相关材料、携带CA及可上网的电脑，全程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的在线评审大厅。若未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的，投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验收条件及标准**

4.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行业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4.2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服务内容的数量、效果及资料、文件的数量等方面的验收。

4.3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后，由采购人进行履约质量方面的验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关于服务内容的详细情况。

4.4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采购人可依据“4.1”条款组织项目评审、验收。

4.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5.合同签订**

5.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5.2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6.违约责任**

6.1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转包或发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2中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②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的；

③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的。

**7.其他**

|  |
| --- |
|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恶意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2.1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 号）。办理渠道及政策查询网址： 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2.2关于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HC[GK]2025020

项目名称：特殊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包：1(特殊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特殊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 95605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HC[GK]2025020

项目名称：特殊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包：特殊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

特殊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特殊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95605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